

##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ST金贵 公告编号:2020-09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没有出席或委托出席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会议没有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会议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均由中小投资者表决,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投票选举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且不包括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会议召开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50;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19日—2020年6月19日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9日上午9:15—2020年6月1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曹永贵;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曹永贵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6.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1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12,326,49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2.5178%。  
(2)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32,319,398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1799%;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以上述方式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总数8,167,000股,通过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1,390,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447%。  
(4)公司董事出席了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亲自或委托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湖南立康贵金属有限公司重组资产收购事项的议案》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湖南立康贵金属有限公司重组资产收购事项的议案》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湖南立康贵金属有限公司重组资产收购事项的议案》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湖南立康贵金属有限公司重组资产收购事项的议案》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湖南立康贵金属有限公司重组资产收购事项的议案》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湖南立康贵金属有限公司重组资产收购事项的议案》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湖南立康贵金属有限公司重组资产收购事项的议案》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湖南立康贵金属有限公司重组资产收购事项的议案》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湖南立康贵金属有限公司重组资产收购事项的议案》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湖南立康贵金属有限公司重组资产收购事项的议案》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湖南立康贵金属有限公司重组资产收购事项的议案》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湖南立康贵金属有限公司重组资产收购事项的议案》

1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湖南立康贵金属有限公司重组资产收购事项的议案》

1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湖南立康贵金属有限公司重组资产收购事项的议案》

1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湖南立康贵金属有限公司重组资产收购事项的议案》

1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湖南立康贵金属有限公司重组资产收购事项的议案》

1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湖南立康贵金属有限公司重组资产收购事项的议案》

1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湖南立康贵金属有限公司重组资产收购事项的议案》

1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湖南立康贵金属有限公司重组资产收购事项的议案》

2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湖南立康贵金属有限公司重组资产收购事项的议案》

2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湖南立康贵金属有限公司重组资产收购事项的议案》

2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湖南立康贵金属有限公司重组资产收购事项的议案》

2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湖南立康贵金属有限公司重组资产收购事项的议案》

2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湖南立康贵金属有限公司重组资产收购事项的议案》

2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湖南立康贵金属有限公司重组资产收购事项的议案》

2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湖南立康贵金属有限公司重组资产收购事项的议案》

2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湖南立康贵金属有限公司重组资产收购事项的议案》

2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湖南立康贵金属有限公司重组资产收购事项的议案》

2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湖南立康贵金属有限公司重组资产收购事项的议案》

3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湖南立康贵金属有限公司重组资产收购事项的议案》

3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湖南立康贵金属有限公司重组资产收购事项的议案》

3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湖南立康贵金属有限公司重组资产收购事项的议案》

3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湖南立康贵金属有限公司重组资产收购事项的议案》

3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湖南立康贵金属有限公司重组资产收购事项的议案》

3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湖南立康贵金属有限公司重组资产收购事项的议案》

3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湖南立康贵金属有限公司重组资产收购事项的议案》

3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湖南立康贵金属有限公司重组资产收购事项的议案》

3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湖南立康贵金属有限公司重组资产收购事项的议案》

3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湖南立康贵金属有限公司重组资产收购事项的议案》

4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湖南立康贵金属有限公司重组资产收购事项的议案》

4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湖南立康贵金属有限公司重组资产收购事项的议案》

4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湖南立康贵金属有限公司重组资产收购事项的议案》

4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湖南立康贵金属有限公司重组资产收购事项的议案》

4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湖南立康贵金属有限公司重组资产收购事项的议案》

4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湖南立康贵金属有限公司重组资产收购事项的议案》

4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湖南立康贵金属有限公司重组资产收购事项的议案》

4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湖南立康贵金属有限公司重组资产收购事项的议案》

4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湖南立康贵金属有限公司重组资产收购事项的议案》

4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湖南立康贵金属有限公司重组资产收购事项的议案》

5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湖南立康贵金属有限公司重组资产收购事项的议案》

5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湖南立康贵金属有限公司重组资产收购事项的议案》

5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湖南立康贵金属有限公司重组资产收购事项的议案》

5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湖南立康贵金属有限公司重组资产收购事项的议案》

5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湖南立康贵金属有限公司重组资产收购事项的议案》

5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湖南立康贵金属有限公司重组资产收购事项的议案》

5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湖南立康贵金属有限公司重组资产收购事项的议案》

5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湖南立康贵金属有限公司重组资产收购事项的议案》

5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湖南立康贵金属有限公司重组资产收购事项的议案》

5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湖南立康贵金属有限公司重组资产收购事项的议案》

6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湖南立康贵金属有限公司重组资产收购事项的议案》

6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湖南立康贵金属有限公司重组资产收购事项的议案》

6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湖南立康贵金属有限公司重组资产收购事项的议案》

6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湖南立康贵金属有限公司重组资产收购事项的议案》

6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湖南立康贵金属有限公司重组资产收购事项的议案》

6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湖南立康贵金属有限公司重组资产收购事项的议案》

6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湖南立康贵金属有限公司重组资产收购事项的议案》

6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湖南立康贵金属有限公司重组资产收购事项的议案》

6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湖南立康贵金属有限公司重组资产收购事项的议案》

6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湖南立康贵金属有限公司重组资产收购事项的议案》

7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湖南立康贵金属有限公司重组资产收购事项的议案》

7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湖南立康贵金属有限公司重组资产收购事项的议案》

7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湖南立康贵金属有限公司重组资产收购事项的议案》

7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湖南立康贵金属有限公司重组资产收购事项的议案》

7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湖南立康贵金属有限公司重组资产收购事项的议案》

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  
(5)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曹永贵负担案件受理费881,975元,本案执行费人民币106,968元。

(四)案件五的诉讼情况  
1.诉讼当事人  
申请执行人: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曹永贵

2.案由:合同纠纷  
3.诉讼请求:事实与理由等  
诉讼请求:事实与理由及其他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7日、2020年5月16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新增诉讼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10)及《关于新增诉讼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4.案情最近进展  
公司收到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通知书》(2020)湘10执486号,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于2020年4月26日作出的[2020]沪贸仲字第026号裁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向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9日依法立案执行,执行如下:  
(1)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曹永贵向申请执行人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支付剩余预付款人民币18,680,458.20元;

(2)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曹永贵向申请执行人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支付借款本金及损失人民币2,489,893.1元(截至2019年8月19日,此笔损失以人民币15,492,033.24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LPR),直至上述第一笔涉案金额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  
(3)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曹永贵向申请执行人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4)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曹永贵负担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18,043元,本案执行费人民币09,214元。

(五)案件五的诉讼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陕西西煤化工有限公司  
被告:陕西西煤化工有限公司、曹永贵、深圳中信银行投资有限公司  
第三人:陕西西煤化工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青浦分公司

2.案由:工程合同纠纷  
3.诉讼请求:事实与理由等  
诉讼请求:事实与理由及其他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7日、2020年1月18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新增诉讼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10)及《关于新增诉讼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57)。

4.案情最近进展  
公司已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9)陕01民初2067号,判决如下:  
(1)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陕西西煤化工有限公司支付迟延履行债务利息,该违约金以1,001842106元为基数,以自息万分之4.8为标准,自2019年1月27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原告陕西西煤化工有限公司2019年2月13日签订的《业务合作框架协议》自2019年10月21日解除;  
(3)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陕西西煤化工有限公司支付迟延履行债务利息,违约金以2,006848768元为基数,按合同约定以1,001842106元为基数,以自息万分之4.8为标准,自2020年2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4)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陕西西煤化工有限公司赔偿预期利润损失692,872387.7元;  
(5)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陕西西煤化工有限公司支付律师代理费80万元;

(6)被告曹永贵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7)原告陕西西煤化工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六)案件六的诉讼情况  
1.诉讼当事人  
申请执行人: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曹永贵

2.案由:工程合同纠纷  
3.诉讼请求:事实与理由等  
诉讼请求:事实与理由及其他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新增诉讼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2019-157)。

4.案情最近进展  
公司已收到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0)豫01执2698号,判决如下:  
(1)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88,997,523.51元及利息、罚息、复利(其中,截至2020年1月15日的利息、罚息、复利合计6,184,011.77元,自2020年1月16日起按《信贷资金贷款利率》及补充协议约定的标准计至款项还清之日止);  
(2)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律师代理费。

(3)曹永贵对上述本判决第(1)、(2)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曹永贵在实际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4)驳回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0,022.2元,由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615.7元,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曹永贵负担38,406.5元;保全费5,000元,由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曹永贵共同负担。

(七)案件七的诉讼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中泰期货保理有限公司  
被告:郴州市富智汇贸易有限公司、郴州市富智汇贸易有限公司、曹永贵、许丽

2.案由:保理合同纠纷  
3.诉讼请求:事实与理由等  
诉讼请求:事实与理由等及其他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9日、2020年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新增诉讼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45)及《关于新增诉讼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4.案情最近进展  
公司已收到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通知书》(2020)豫01执254号,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豫01民初1889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中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25日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0日依法立案执行,执行如下:  
(1)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支付应收账款6,521,338.93万元及资金占用费(依照判决书计算);  
(2)郴州市富智汇贸易有限公司申请人支付应收账款反转让价款5,016,465.168万元及资金占用费(依照判决书计算);

(3)曹永贵对上述两项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应在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内,免除判决确定的郴州市富智汇贸易有限公司的第二项义务;  
(4)郴州市富智汇贸易有限公司履行判决书确定的第二项义务后,免除判决确定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判决书确定的第二项义务,并应在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内,免除判决确定的郴州市富智汇贸易有限公司的第二项义务;

(5)曹永贵、许丽对上述第一项、第二项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市富智汇贸易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向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市富智汇贸易有限公司追偿;

(6)逾期支付,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有权利向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市富智汇贸易有限公司追偿;  
(7)负担案件受理费367,416元,保全费5,000元。

针对对公司的影响  
针对上述诉讼事项,公司高度重视,将配合有关各方提供证据资料,积极主张公司权利,充分保障并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本次诉讼事项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行经营管理造成一定影响,预计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执行通知书》(2020)湘10执482号;  
2.《执行通知书》(2020)湘10执484号;  
3.《执行通知书》(2020)湘10执485号;  
4.《执行通知书》(2020)湘10执486号;  
5.《民事判决书》(2019)陕01民初2067号;  
6.《民事判决书》(2019)豫01民初2698号;  
7.《执行通知书》(2020)豫01执254号。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ST金贵 公告编号:2020-100

##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法律责任。

(一)湖南金福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湖南福银建设有限公司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

(二)湖南金福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湖南福银建设有限公司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

(三)湖南金福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湖南福银建设有限公司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

(四)湖南金福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湖南福银建设有限公司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

(五)湖南金福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湖南福银建设有限公司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

(六)湖南金福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湖南福银建设有限公司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

(七)湖南金福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湖南福银建设有限公司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

(八)湖南金福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湖南福银建设有限公司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

(九)湖南金福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湖南福银建设有限公司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

(十)湖南金福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湖南福银建设有限公司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

(十一)湖南金福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湖南福银建设有限公司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

(十二)湖南金福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湖南福银建设有限公司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

(十三)湖南金福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湖南福银建设有限公司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

(十四)湖南金福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湖南福银建设有限公司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

(十五)湖南金福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湖南福银建设有限公司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

(十六)湖南金福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湖南福银建设有限公司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

(十七)湖南金福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湖南福银建设有限公司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

(十八)湖南金福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湖南福银建设有限公司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

(十九)湖南金福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湖南福银建设有限公司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

(二十)湖南金福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湖南福银建设有限公司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

(二十一)湖南金福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湖南福银建设有限公司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

(二十二)湖南金福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湖南福银建设有限公司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

(二十三)湖南金福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湖南福银建设有限公司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

(二十四)湖南金福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湖南福银建设有限公司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

(二十五)湖南金福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湖南福银建设有限公司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

(二十六)湖南金福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湖南福银建设有限公司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

(二十七)湖南金福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湖南福银建设有限公司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

(二十八)湖南金福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湖南福银建设有限公司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

(二十九)湖南金福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湖南福银建设有限公司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

(三十)湖南金福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湖南福银建设有限公司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

(三十一)湖南金福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湖南福银建设有限公司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

(三十二)湖南金福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湖南福银建设有限公司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

(三十三)湖南金福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湖南福银建设有限公司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

(三十四)湖南金福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湖南福银建设有限公司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

(三十五)湖南金福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湖南福银建设有限公司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

(三十六)湖南金福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湖南福银建设有限公司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

(三十七)湖南金福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湖南福银建设有限公司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

(三十八)湖南金福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湖南福银建设有限公司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

(三十九)湖南金福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湖南福银建设有限公司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

(四十)湖南金福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湖南福银建设有限公司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

(四十一)湖南金福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湖南福银建设有限公司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

(四十二)湖南金福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湖南福银建设有限公司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

(四十三)湖南金福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湖南福银建设有限公司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

(四十四)湖南金福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湖南福银建设有限公司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

(四十五)湖南金福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湖南福银建设有限公司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

(四十六)湖南金福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湖南福银建设有限公司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

(四十七)湖南金福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湖南福银建设有限公司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

(四十八)湖南金福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湖南福银建设有限公司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

(四十九)湖南金福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湖南福银建设有限公司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

(五十)湖南金福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湖南福银建设有限公司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

(五十一)湖南金福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湖南福银建设有限公司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

(五十二)湖南金福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湖南福银建设有限公司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

(五十三)湖南金福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湖南福银建设有限公司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

(五十四)湖南金福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湖南福银建设有限公司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

(五十五)湖南金福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湖南福银建设有限公司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

(五十六)湖南金福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湖南福银建设有限公司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

证券代码:000050 证券简称: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0-017

##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下属并表企业深圳市赛格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新城”)于2020年5月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出具的《裁决书》(〔2019〕深国仲裁字第200号)及《裁决书补正》(〔2019〕深国仲裁字第200号-补),有关本次仲裁的相关内容及裁决结果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二、履行仲裁裁决情况  
近日,赛格新城履行了担保责任,代深圳市铂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城集团”)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偿还包括贷款本金、利息、罚息以及其他相关费用(以下简称“担保款项”),总计金额为人民币72,489,189,224.19元,经中信银行确认,上述仲裁裁决书确定的各项债务已经清偿。

三、是否还有其他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公告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公司的小额诉讼事项均参照本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19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33)中“五、重要事项”之“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2019年4月17日、2019年9月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孙公司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及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赛格城市与相关债权人受让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公告》(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赛格新城与代偿集团向中信银行承担的相应款项与相关债权人负担,本次仲裁执行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造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造成重大影响。